

初心深耕禁毒田 护航群众保安宁

——记仁寿县公安局禁毒缉毒大队大队长代科



仁寿公安查缉毒品。

□杨宇 廖文凯 文/图

他是一名80后,年少时在部队锻造忠诚党性,坚定了人生信仰,确定了方向目标,2008年加入人民公安队伍,在打击违法犯罪、守护安宁第一线摸爬滚打15年。

担任仁寿县公安局龙正派出所所长期间,他创建的青少年维权“五字工作法”诠释了为民服务的责任担当,龙正派出所被共青团中央等12部委联合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担任富加派出所所长期间,他积极传承英雄浩然正气,践行“枫桥”为民之路。富加派出所成功创建四川

省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2021年3月荣获省厅标兵集体称号,2021年4月记集体三等功一次,荣获全省“我最信任的基层政法单位”称号。他也多次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表彰奖励,荣获三等功1次,多次获评优秀共产党员。

如今,他奔波在禁毒“责任田”里,不忘初心,全力守护群众平安。

他,就是仁寿县公安局禁毒缉毒大队大队长代科。

利剑缉毒动真格

仁寿县公安局禁毒缉毒大队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

禁制、禁贩、禁吸并举”方针,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作为大队长,代科时常向禁毒“老警察”请教,并组织侦查中队民警探索优化侦查手段,建立与各警种、各部门的缉毒执法协作机制。

他时常组织民警分析研判形势,实现精准打击,一举破获“1·24团伙贩卖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该案被省公安厅确定为省目标案件。

在“新篇1号”专项行动中,代科带领侦查中队民警深入各派出所指导打击非法经营“笑气”行为。每查获一人,代科都安排禁毒缉毒大队民警参与,以“追上打下”的思路深挖线索。经过不懈努力,掌握了涉及非法经营“笑气”的违法犯罪线索100余条。

今年4月,代科带领禁毒缉毒大队寻找摸排,追根溯源,一举侦破蒋某某等人非法经营“笑气”案,捣毁以蒋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该案被省公安厅确定为省目标案件。该案涉及地域广,涉案人员多,为切断“笑气”传播链,代科紧扣“全网打击、不漏一人”目标,多次咨询法制大队,查阅大量广东、南京等地侦办“笑气”案件的资料,积极向上级领导汇报,申请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扩大战果。今年6月,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成立“4·12”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参与侦办,向新型毒品发起凌厉攻势。

把“枫桥经验”融入禁毒工作

不仅如此,代科还将压力转化为动力,把“枫桥经验”融入禁毒工作,为禁毒宣教工作注入新动力,进一步

夯实群众基础。

今年2月,仁寿县组织举行“闹元宵”禁毒灯谜有奖竞猜活动,拉开了禁毒宣教工作的新序幕。今年6月禁毒宣传月期间,代科提前谋划,在向上级汇报后,组织举办了“青春无毒·喜迎大运”仁寿县首届禁毒演讲大赛,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各界进行直播。这也是仁寿县首次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各界展示本地不同职业、不同角度的禁毒故事及工作成果,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与此同时,代科还带领民警制定实施了聘请禁毒形象大使、禁毒讲师团,建立禁毒志愿者服务中心工作方案,充实了禁毒宣教工作群众力量。特别是在大运会安保期间,禁毒讲师团多次深入镇乡(街道)、单位企业,开展禁毒预防教育讲座100余次;禁毒社工、禁毒志愿者每周参与排查易制毒高危场所170余处,每日走访社会面吸毒人员30余人次,及时消除涉毒隐患,将吸毒人员管得住、控得好。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持续上升。

代科还带领民警辅警与禁毒形象大使筹划拍摄了宣传新型毒品危害的小视频,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教育,这也是该县禁毒系统首次自编自导自演、拍摄制作的宣传教育视频,由此凝聚了一大批网络群众力量共同参与禁毒工作。

“禁毒缉毒工作任重道远。要帮助特殊群体戒毒,更要在他们戒毒后如何回归社会上做好文章,帮助他们尽快回归社会、回归正常生活。我将继续带领禁毒缉毒大队一班人,坚持和发扬枫桥经验、走好群众路线,为平安仁寿建设贡献更多力量!”代科说。

警校联盟 筑牢反诈“防火墙”



校园反诈宣传。

本报讯(周旭 徐雅兵 文/图)

不久前,洪雅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反诈中心按照“无诈校区守护者、和谐校区知心人、魅力校区风景线”目标,在洪雅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创立校园反诈中心。师生一旦接到诈骗电话,公安机关就把相关信息推送给学校,由学校反诈中心先行劝阻,专班民警后期跟进合力处置。

据了解,该学院反诈中心由派出所反诈民警、校保卫人员、校值班老师及学生志愿者组成,快速反应宣传、情报研判、预警处置、快速劝阻等岗位。该学院反诈中心只要接到公安反诈指令,确保在1分钟内明确人员真实身份、3分钟明确校内位置、5分钟取得联系、8分钟内见面,避免其被诈骗分子精神洗脑、脱离校园,真正打通平安校园反诈工作“最后一米”。

洪雅县公安局反诈中心负责人表示,未来将进一步完善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优化区域设置,明确岗位职责,为全市同类学校建设反诈中心提供可借鉴的样本,并为打造“无诈企业”“无诈社区”进行深入探索,切实守住广大群众“血汗钱”。

为提升校园电信诈骗预警处置速度

和高校师生的识诈、防诈、反诈意识,洪雅县公安局大胆创新,主动作为,按照“无诈校区守护者、和谐校区知心人、魅力校区风景线”目标,在洪雅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创立校园反诈中心。师生一旦接到诈骗电话,公安机关就把相关信息推送给学校,由学校反诈中心先行劝阻,专班民警后期跟进合力处置。

据了解,该学院反诈中心由派出所反诈民警、校保卫人员、校值班老师及学生志愿者组成,快速反应宣传、情报研判、预警处置、快速劝阻等岗位。该学院反诈中心只要接到公安反诈指令,确保在1分钟内明确人员真实身份、3分钟明确校内位置、5分钟取得联系、8分钟内见面,避免其被诈骗分子精神洗脑、脱离校园,真正打通平安校园反诈工作“最后一米”。

洪雅县公安局反诈中心负责人表示,未来将进一步完善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优化区域设置,明确岗位职责,为全市同类学校建设反诈中心提供可借鉴的样本,并为打造“无诈企业”“无诈社区”进行深入探索,切实守住广大群众“血汗钱”。

“四个强化”

夯实民政行业领域安全基础

本报讯(朱路兵 廖文凯)近期,东坡区民政局突出“四个强化”,在全区民政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强化责任落实。组织民政服务机构(场所)负责人及各镇(街道)民政办主任,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强化督导检查。联合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深入民政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用电、食品、燃气使用及服务质量等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检查督导,共检查出6大类21处隐患,采取“清单制+责任制”,明确整改时限,做到“有制度、有措施、有责任人、有责任追究机制”,确保隐患

整改形成闭环。

强化培训引导。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提高各级安全管理水平。同时,邀请蜀通政消防宣传中心教官、市心脑血管医院急救科医生,对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安全负责人进行培训,通过现场教学、剖析事故案例、实地动手操作等教学形式,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紧急避险、转移救护、心理疏导等方面的能力。

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坚持“零报告”“日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值班人员熟悉各类应急预案,保持高度应急处突能力,确保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民政服务场所(机构)安全。

协助异地核查 保障公众权利

本报讯(张鑫)近日,洪雅县公证处收到东坡公证处来函,委托该处对一起继承公证申请中涉及亲属关系的真实性部分进行核实。

调查核实作为办理公证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既是判断公证机构是否履行职责的重要标准,也是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的重要途径。洪雅县公证处收到委托函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前往被继承人户籍所在地村委员会展开核查。

今年8月9日,洪雅县槽渔滩镇徐嘴村的白某秀向东坡公证处申请办理其配偶吕某华的遗产继承公证,并提供结婚证、户口注销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办证规定,需由申请人提供两名证人证

实其亲属关系或由公证机构调查核实。为提高办证效率,让群众“少跑路”,洪雅县公证处工作人员在了解申请人白某秀家庭经济状况后主动上门核实,并免收核实费。核查结束后,工作人员整理核实情况并及时反馈至东坡公证处。

洪雅县公证处本着公证为民、服务为民的宗旨,坚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将解决当事人公证难题作为工作的落脚点,耐心为当事人解答公证咨询、讲解公证程序,认真核查当事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做到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切实保障公众权利。

今年以来,洪雅县公证处已为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17件,服务90余人次,其中协助异地调查核实8件。

市儿童福利院:走出大学生11名

本报讯(骆丽娟 廖文凯)近日,市儿童福利院迎来一件喜事:今年高考,该院梁森(化名)以464分超二本分数线31分的成绩,被成都某学院工业设计专业录取。至此,市儿童福利院共走出大学生11名。

据了解,2018年9月,梁森刚入院时,沉默寡言,加之每次考试只能考200分左右,让他一度对学习失去信心。该院社工老师持之“以恒地”一对一“结对帮扶,每周一封“家书”,关心梁森的生活学习情况,为他量身制定“补差拔高”计划,使他逐渐摆脱了负面情绪,恢复了阳光和朝气,发奋学习,最终以6A2B的成绩升入高中。此后,考上大学成了他学习的动

力和追求的目标。在校期间,他多次荣获学校奖励。梁森说:“是党和政府培养了我,是市儿童福利院这个大家庭的叔叔阿姨养育了我。今后,我将继续努力,朝着心中的目标前进,要用自己的努力回报社会,用自己的学识报效国家!”

近年来,市儿童福利院创新家庭管理模式,通过实施儿童精准关爱项目,增设心理咨询室、学习辅导室、社会工作站等,并选用有爱心、有耐心、善于沟通、善于管理的持证教师和护理人员辅导、照顾孩子们。同时,创新儿童自主管理模式,成立儿童议事会,让孩子们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主发展,助力孩子们健康成长。

东坡法院 重拳出击 集中约谈15名被执行人

本报讯(东法宣 文/图)8月18日,东坡区人民法院组织20余名执行干警,出动警车3辆,持续开展第二期“三践行三提升”系列活动,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执行行动中,该院首先对15名被执行人进行集中约谈,随后分5个执行小组对被被执行人进行分别约谈。

文明执行有温度。在分开约谈现场,执行干警因案施策,对有偿还能力的被执行人,耐心做其思想工作,督促其当场履行;对积极履行但经济困难的,采取司法救助措施。周某与游某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游某某竭尽所能履行欠款3000元,经承办法官调查确认,游某某确无可供执行财产,暂无履行能力,属于典型“执行不能”案件。而申请执行人周某家庭经济也十分困难,承办法官立即向法院相关部门移送了司法救助申请。

强制执行有力度。对恶意逃避执行的,执行干警敢于亮剑。眉山某公司与高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第三方单位拒不协助法院执行,承办法官多次沟通无果,将第三方单位及高某某同时拘传到法院。在强制措施的高压态势下,高某某当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给出了还款承诺。

本次行动共执行到位案款82.78万元,达成和解9件,发出预拘留通知书3份,对1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拘传被执行人。

洪雅法院 联动公安 开出“限高令”罚单

本报讯(张情瑜 文/图)近日,洪雅县人民法院依托执行协作联动机制,对一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违反“限高令”乘机的被执行人司法拘留15日,罚款1000元。据悉,这是自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打击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机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洪雅县人民法院开出的首张“罚单”。

李某某一起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列失信人员名单。今年5月,执行干警从中国民用航空局相关单位提供的信息中发现,被执行人李某某于今年1月乘坐飞机从上海到成都。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前往航空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认李某某本人乘坐了该航班。随后,执行干警多次电话传唤李某某到庭,李某某均拒绝到庭,且拒不提供具体地址。因无法锁定李某某确切位置无法拘传,执行干警遂向洪雅县

公安局发函,请求协助查找。

公安机关的介入,让李某某深感执行压力。8月11日,李某某主动到法院接受调查,承认了在明知被限制消费、列入失信的情况下,仍通过他人购买飞机票乘坐飞机的事实。执行干警当即对其进行训诫。因被执行人李某某乘坐飞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已查证属实,洪雅县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李某某拘留15日、罚款1000元。在强大的法律威严震慑下,李某某深感后悔,保证不会再次犯。

洪雅县人民法院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打击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持续加强与公安、检察院等部门的执行联动,遏制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以实际行动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净化社会风气、维护司法权威。



李某某被拘留。